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1、对关于《提名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公司拟任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董事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推选李昌胜先生为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意见签字页)

秦 明

陈建国

宋 亮

2020年5月11日